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22/03-04號文件

檔號：CB2/SS/4/03

2004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最後提交的第三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工作。

背景

2. 修訂規例對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作出多項修改。修訂規例將於2004年7月16日開始生效，為將於2004年9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作出準備。

3. 主要的修改是 ——

- (a) 在個別投票站為地方選區進行點票，選民少於200人的小投票站則屬例外；及
- (b) 將本質上明顯無效的某幾類問題選票改訂為無效選票，因而無須當作問題選票處理。

此等修改旨在加快點票過程，並已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實施。功能界別的點票程序會維持不變，並繼續在中央點票站進行。

4. 修訂規例亦對選舉的細節安排作出了另外一些修改，當中包括 ——

- (a) 放棄使用信封裝載功能界別的選票；
- (b) 候選人無須在提名表格提供提名人的登記住址；
- (c) 容許選民在投票前離開投票站，之後再返回投票站投票；及
- (d) 投票站主任可以更改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小組委員會

5. 小組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各次會議由副主席黃宏發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要點載於下文各段。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為防止在選舉中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為及保障選票保密而採取的措施

委員的關注及意見

6.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最近有市民致電電台節目，聲稱有內地官員或居民曾向他們施加壓力或承諾提供金錢利益，企圖威迫利誘他們在2004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予某些候選人。部分市民更聲稱他們被要求在投票時使用流動電話為他們的選票拍照，以證明他們的投票決定。

7.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

- (a) 採取措施，挽回選民對選舉公平公正的信心，以及保障選票保密；及
- (b) 加強宣傳措施，使公眾對保障選票保密的各項安排及法例條文更有認識，以及讓公眾更了解對付選舉中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措施。

現行選舉法例

8.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選管會致力確保在香港舉行的所有公共選舉均能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就此，香港制定了一套全面的選舉法例，以規管選舉的進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規例”)

9. 根據規例第45條，任何人於投票日 ——

- (a) 在投票站內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與任何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第45(1)(a)條)；或
- (b) 在投票站內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第45(1)(b)條)；或
- (c) 在並無投票站主任或任何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的情況下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第45(2)條)，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

10. 根據規例第96(8)條，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那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那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1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 ——

- (a) 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的誘因；及
- (b) 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另一人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的最高罰則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12.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條訂明，該條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的。

選管會的建議

宣傳措施

1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推行一系列教育及宣傳措施，提倡誠實廉潔的選舉。舉例而言，當局會鼓勵公眾向廉政公署(“廉署”)舉報他們所知涉嫌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個案。廉署會透過該署的網頁宣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條文。當局會在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向他們派發一份載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各項要點的資料小冊子。當局向所有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時會一併附上單張，提醒選民在選舉中奉公守法。政府當局亦會利用特備電視節目，使公眾對保障選票保密的各項安排及法例條文更有認識。

拆除投票間前面布簾的建議

14. 選管會建議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以便投票站人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一般情況下可觀察到選民在投票間的行為。選管會亦會視乎個別投票站的布局，在一般情況下於投票間以外約一米的地面上劃上黃線。如有選民在投票間填劃選票，便不准其他選民進入或停留在黃線範圍內。

15. 大部分委員對該項建議並無特別意見。若干名委員則以選票的保密性可能受到影響為理由，對建議有所保留。黃容根議員提議，若實行該項建議，便應在投票間以外最少兩米的地面上劃上黃線，使投票站內選民與其他人保持一段合理的距離。

16. 選管會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同意在一般情況下應於投票間以外最少一米的地面上劃上黃線，如投票站的布局容許，則會把距離延長至最多兩米。委員並無就此項修訂建議提出其他疑問。

要求選民關上流動電話的建議

17. 為防止選民在投票間使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委員曾建議選管會考慮禁止選民攜帶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進入投票站，或要求選民在進入投票間前，向投票站人員繳存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

18. 選管會告知委員，在以往的選舉中從來沒有在投票站內非法使用通訊或視聽器材的問題。要求選民在進入投票間前向投票站人員繳存流動電話的建議在運作及資源方面的影響，將需加以審慎考慮，包括 ——

- (a) 投票站人員應如何執行有關規定，例如會否預期他們檢查選民的個人物品；
- (b) 會否不必要地對選民造成不便，因為他們要用額外時間在投票前和投票後繳存及取回他們的流動電話及攝影機；及
- (c) 應作出甚麼安排，確保選民在投票前和投票後繳存和取回流動電話和攝影機的過程能有秩序地進行，並確保選民的流動電話及攝影機在他們於投票間期間，得到妥善的保管，然後物歸原主。

19. 為處理委員關注的問題，選管會建議在規例第45(1)條加入新的條款，訂明任何人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開着他所管有的流動電話，或任由他所管有的流動電話維持在開着狀態，即屬犯罪。

增加刑罰的建議

20. 部分委員提議增加規例第45條所訂的刑罰，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現時任何人犯了規例第45條所訂的每項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3個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7(5)條，選管會訂立的規例可規定任何人違反該規例中的任何規定或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逾第2級的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不超逾6個月。因此，現時規例第45條所訂的罰款額已是選管會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至於刑期方面，選管會認為現時的刑期已有足夠的阻嚇作用，無須增加。

21.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從未有任何人因犯了規例第45條所訂的罪行而遭受檢控，部分委員認為現時的刑罰足夠。

22. 鑒於近期發生連串有關恐嚇選民的事件，部分委員堅持認為刑期應增至6個月，以收足夠的阻嚇作用。此舉亦可證明選管會有決心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均會公開、公平及誠實地進行，以及有決心保障選票保密。

23. 選管會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建議把以下罪行的刑期由3個月增至6個月 ——

- (a) 規例第45(1)條所訂的罪行(包括上文第19段所述有關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任由流動電話維持在開着狀態的擬議罪行)；
- (b) 規例第45(2)條所訂的罪行(即在並無明示准許的情況下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及
- (c) 規例第96條這條特別禁止作出損害選票保密性行為的條文所訂的罪行。

委員對要求選民關上流動電話及增加刑罰等建議的意見

24. 委員普遍支持選管會的建議，把犯了規例第45(2)條所訂的罪行(例如在投票站內拍照的罪行)，以及第96條所訂有關保障選票保密的罪行的刑期由3個月增至6個月。

25. 然而，黃宏發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等委員對懲罰在投票站內任由流動電話開着的選民這項立法建議及犯了這項擬議罪行的刑罰，則表示有所保留。他們提出的意見包括：第一，懲罰沒有關上流動電話的選民是否合理，因為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進行電子通訊已犯了規例第45(1)(b)條所訂的罪行；第二，6個月的刑期過重，與擬議罪行的嚴重程度並不相稱；第三，問題的癥結關乎在投票間使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或其他器材拍照的行為，而建議採取的任何措施應對症下藥；第四，規例第45(1)及45(2)條所訂的刑罰無須相同，因為兩者所處理的罪行不同；最後，新的規定不但會對選民(特別是年長人士)不必要地造成不便，也會令他們卻步，不願在選舉中投票，結果會影響投票率。

26.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關建議可以接受，因為如投票站人員在選民進入投票間前提醒他們遵守規定，把流動電話關上，選民不大可能會犯有關罪行。劉議員要求選管會採取適當措施，提醒選民遵守新的規定，以及就此給予選民清晰的指引。她考慮過其他委員就建議在規例第45(1)條加入的罪行的刑罰表達的意見後，對刑期應定於6個月還是少於6個月的問題並無特別意見。

2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建議，投票站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時會提醒他們關上流動電話。當局亦會在投票站張貼更多顯眼的標語，提醒選民有關的規定。此外，選管會在投票日之前會宣傳此項新安排，令選民知悉有關規定。

修訂建議

28. 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同意不再考慮將在投票站內任由流動電話維持在開着狀態的行為列為罪行的建議(請參閱上文第19段)。然而，當局會採取行政措施，鼓勵選民在投票站內關上他們的流動電話。投票站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時，會勸諭他們把流動電話關上。投票站內亦會張貼更多顯眼的標語，提醒選民關上流動電話。此外，犯了規例第45(1)條所訂罪行的刑期仍會是3個月(請參閱上文第23(a)段)。

29. 政府當局亦確實表示，有關把犯了規例第45(2)條及第96條所訂罪行的刑期由3個月增至6個月的建議，會維持不變(請參閱上文第23(b)及(c)段)。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建議。

地方選區的分散點票安排

地方選區的擬議點票安排

選管會的建議

30.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就選舉的點票安排而言，政府當局以往一直採用中央點票的方式。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點票工作在18個分區點票站進行。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5個地方選區各設一個分區點票站。

31. 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點票工作首次在個別投票站進行。選管會認為，整體而言，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實行的分散點票安排令人滿意，並建議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採用同一安排。根據新的安排，投票箱在投票結束後無須再由投票站運往點票站點票。新的安排有兩大好處。第一，新安排可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因而可提早宣布選舉結果。其次，新安排可消除因有需要將投票箱由投票站運往點票站而引致的保安風險。

32. 政府當局亦告知小組委員會，2004年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新選票尺寸較大，比傳統選票重，不易搬運，而且需要大量新的投票箱。若採用中央點票的方式，便要耗費更多時間及人力，將投票箱由投票站運往點票站，點票工作因而會有所延誤。

33. 鑒於議員關注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如何確保只供極少數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的選票保密，政府當局因應議員的關注作出安排，將小投票站(即登記選民人數少於200人的投票站)的選票送往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點算，而在點算前，又把小投票站的選票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選管會建議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採用類似的安排。

3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 ——

- (a) 2004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將設有約500個點票站。若考慮到地方選區登記選民的人數及以往的投票率，又為了規劃的緣故，估計每個投票站平均需處理約3,000張選票；及
- (b) 登記選民少於200、500及1 000人的投票站分別有7、17及30至40個。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35. 黃宏發議員強調務須恪守將同一地方選區內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的原則，以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正。根據該項原則，如有多於一個投票站供某地方選區進行投票之用，來自兩個或多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必須在該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進行前混合。此項安排可確保地方選區的選舉過程公平公正，並盡量減低在選舉中出現恐嚇及報復或其他非法和舞弊行為的機會。依他之見，每個地方選區應設一個點票站，或最少數個點票站(例如為每個地方選區內的區議會地方行政區各設一個點票站)。

36. 劉慧卿議員強烈反對有關建議，並深切關注到採用擬議的點票安排後，在個別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投票意向可能很容易外泄，因為在擬議的分散點票安排下，每個投票站兼點票站要處理的選票為數不多。

37. 張文光議員認為，鑒於最近外界揣測有人企圖以恐嚇行為，影響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結果，政府當局可能需檢討地方選區的擬議點票安排。他建議指定登記選民少於1 000人的投票站為小投票站，並將該等小投票站的選票送交大點票站點算，而在點票前，應將小投票站及該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

38. 葉國謙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支持地方選區的擬議分散點票安排，此項安排可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然而，他們不反對將登記選民少於500人的投票站的選票先行混合，才作點算。

39. 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商議期間，亦提出了其他與地方選區擬議點票安排有關的關注事項。此等關注事項包括資源較少的候選人難以物色和調配足夠數目的代理人，在地方選區內每個點票站監察點票過程，以及鑒於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部分投票站需要頗長時間才可轉為點票站，選舉結果是否一如預期，可以提早宣布。小組委員會察悉選管會並無備存資料，說明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所需的時間，因而要求選管會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記錄及備存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整個過程所需的時間，以供日後檢討。

選管會的修訂建議

40.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選管會已考慮委員的關注及意見。選管會並不屬意按建議採用一個中間辦法。建議的做法在某程度上會採取分散點票的安排，例如按區進行點票。選管會主要考慮的因素如下 ——

- (a) 選票將需由個別投票站運往18個分區點票站，運送過程及由分區點票站人員核實選票結算表均需頗長時間；及
- (b) 一如原來的安排，把投票箱由投票站運往點票站仍會引致保安風險。

換言之，擬議安排不但不會取得分散點票的預計好處(即加快點票過程)，還會因有需要在香港各區運送大量投票箱而可能引致保安風險。

41. 至於應否維持現狀，即繼續在5個地區選票站進行點票的問題，選管會認為主要的弊端是這個安排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點票，亦會因運送投票箱而引致保安風險。

42. 鑒於在過往選舉中，候選人關注到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點票工作及宣布選舉結果，選管會依然認為，分散點票安排是處理候選人上述關注事項的最有效方法。

43. 選管會亦曾考慮委員有關提高界定小投票站的準則(即“200名選民”)的建議。小投票站的選票會送往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點票混合，然後才進行點票。選管會認為，在分散點票的安排下，選票的保密性不會受到影響。然而，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選管會同意將“200名選民”的準則提高至“500名選民”。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而言，預期約會有17個投票站的登記選民是少於500人的。選管會認為，將這17個投票站的投票箱送往大點票站所涉及的運作安排是可以應付的。

44. 委員普遍認為修訂建議可以接受。黃宏發議員重申，不管投票站的選民人數為何，將同一地方選區內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的原則相當重要，而這項安排行之已久，直至2003年區議會選舉，當局才首次改為實行分散在各個投票站點票的安排。黃議員提醒委員，若放棄此項重要的原則，長遠會導致選舉中出現非法及舞弊行為。葉國謙議員明確表明，他不贊同這個觀點。

45. 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為提高有關準則作出規定。

重新點票安排

4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修訂規例，選舉主任在獲悉他所負責的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先把有關結果與誤投在功能界別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結果相加，才可詢問候選人是否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

47. 根據過往選舉的經驗，誤投於功能界別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為數極少。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由於票箱和選票均會採用新的設計，要把地方選區選票放進功能界別的票箱並不容易，因此誤投的選票數目應會進一步減少。個別地方選區的整體選舉結果因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結果而受影響的可能性會微乎其微。選管會認為訂立機制，容許候選人無須等候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得出點票結果，便可要求重新點算有關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是合理的做法。

48. 選管會因此建議，選舉主任在告知候選人有關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時，亦須告知候選人誤投於功能界別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候選人在這時可要求在確定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後，重點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以及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如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少於任何兩張候選人名單餘下票數的差額(在這情況下，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結果將不會影響有關地方選區的整體選舉結果)，選舉主任便不會接納有關的重新點票要求。然而，無論是否符合這條件，候選人仍可在得知有關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要求重新點算該等選票。候選人亦可在獲悉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結果後，要求重新點算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請求行事。

49. 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落實經修訂的點票安排。小組委員會對修訂建議並無異議。

擬議修正案

50. 除了上文提及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因應委員及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提出其他文字上的輕微修正。

51. 政府當局將於2004年6月29日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正修訂規例。決議案擬稿的措辭載於**附錄**。

建議

52.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及決議案擬稿。

徵詢意見

53.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25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2004年7月[]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4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2(a)(iii)(A)條中，廢除“(視何者適用而定)”而代以“(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在第14條的標題中，在“**地方選區**”之前加入“**某**”。
- (c) 在第19(a)條中，在新的第28(1B)條中，廢除“200”而代以“500”；
- (d) 在第19(a)條中，在新的第28(1C)條中，廢除“有關的小投票站或各小投票站”而代以“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有關的小投票站”；
- (e) 加入 —

“27A.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第39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在投票開始之前，在該小投票站外已展示提供關於為該小投票站點票而指定的大點票站的資料的公告。”；”；

(f) 廢除第 29(a)條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17)(a)”而代以“(17)”；

(ii) 在緊接(a)段之後加入 —

“(aa) 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至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iii) 在(ca)段中 —

(A) 廢除“(17)(b)”而代以“(18)”；

(B) 在“展示”之後加入“、穿着或戴上”；

(C) 在第(i)節中，廢除“或衣物”而代以“、衣物或頭飾”；

(D) 廢除第(ii)節而代以 —

“(ii) 直接提述以下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A) 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
或

(B) 其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
” ；
” ；

(g) 廢除第 32(a)條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廢除“投票站主任”而代以“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

(h) 在第 32(b)條中，在新的第 45(2)(b)條中，在“()有關選區”之後加入“或界別”；

(i) 在第 32(d)條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j) 在第 32 條中，加入 —

“(e) 在第(7)款中，廢除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犯 —

(a) 第(2)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 第(1)、(3)、(4)或(5)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k) 在第 36 條中，在新的第 53A 條中，加入 —

“(8) 在本條中，對“選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獲授權代表。”；

- (l) 在第 37(c)條中，在新的第 54(3)(a)條中，廢除“內”；
- (m) 在第 37(c)條中，在新的第 54(3)(b)條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內”；
- (n) 在第 42 條中，在新的第 63A(3)條中，廢除在“票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密封的包裹及該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交予有關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o) 在第 49(b)條中，在新的第 69(2)條中，廢除“該主任”而代以“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何者適而定)”；
- (p) 廢除第 50(a)條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的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力，則 —

- (a) 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大點票站除外)的地方選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其投票站內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連同第 63 條所指的關乎功能界別的密封包裹以及他為有

關功能界別
擬備的選票
結算表，送
交中央點票
站，或安排
將以上各項
送交該點票
站；及

- (b) 任何亦被指
定為大點票
站的地方選
區投票站的
投票站主
任，除須將
(a)款所提
述的投票箱
、密封包裹
及選票結算
表送交中央
點票站或安
排將之送交
中央點票站
外，亦必須
將根據第
63A(3)條交
予該投票站
主任的關乎
功能界別的
投票箱、密
封包裹及選
票結算表送
交中央點票
站或安排將
之送交中央
點票
站。” ；”

；

(q) 在第 55(c)條中，加入 —

“(ia) 在(a)段中，廢除 “總選舉主任或” ；

(r) 在第 63 條中，在新的第 79A(5)條中，在 “獲悉”之後加入“第(4)款所指的”；

(s) 在第 63 條中，廢除新的第 79A(6)、(7)、(8)、(9)及(10)條而代以 —

“(6)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5)款所指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在該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的請求，則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6A)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5)款所指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亦必須在該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根據第 74(8)(c)條會移交該選舉主任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估計選票數目(如有的話)，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及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會移交該選舉主任的有關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請求。

(7) 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6)款所提述的請求，該選舉主任必須要求所有助理選舉主任指示其各自負責的投票站主任立即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重新點票。

(8) 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在該點票站內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該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必須向有關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該結果。

(9)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第(8)款所指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

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10)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9)款所指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該選舉主任必須將以下結果相加 –

- (a) 上述重新點票結果；及
- (b) 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

並在該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累計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該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b)段所提述的投票的要求，則該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11) 在符合第(12)款的規定下，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6A)款所提述的請求，該選舉主任必須進行 –

- (a) 按照第(7)、(8)及(9)款所描述的步驟進行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的重新點算；及
- (b) 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票上的投票的重新點算，

並在該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最後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12) (a) 除非為進行第(6A)款所指的重新點算而提出的請求，是在緊接選舉主任根據該款將根據第 74(8)(c)條就有關的地方選區會移交該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告知有關人士之後提出，否則該選舉主任不得進行該項重新點算；

(b) 如該根據第 74(8)(c)條就有關的地方選區會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少於投予該地方選區任何 2 張候選人名單的餘下票數(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點票制度決定者)的差額，該選舉主任不得進行第(6A)款所指的重新點算。

(t) 加入 —

“72A.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第 96(10)條現予修訂，廢除 “3” 而代以 “6” 。”；

(u) 在第 78 條中，加入 —

“(ba) 在第 5(1)及(5)條中，廢除 “或該條例附表 2 第 18 條” ；”；

(v) 廢除第 78(c)(i)條而代以 —

“(i) 在第(1)款中 —

(A) 廢除 “或該條例附表 2 第 18 條” ；

(B) 在 “選舉主任” 之後加入 “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

立法會秘書

2004 年 月 日